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粤护字[2023]19 号

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广东省护理科技工作的发展，广东省护理学会根据中华护理学会护办发字[2023]19 号《关于开展“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并同步进行“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推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包括第八届护理学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和护理学科学技术普及奖（以下简称科普奖）二个奖种。

2. 根据“优中选优”的指导思想，各地市护理学会选出最能代表本地护理科技水平的 2 个项目报送，省部属医疗机构护理人员 2000 人以上者可报送 1-2 项，其余限报 1 项。

3. 申报者须是广东省护理学会会员，且现正在广东省护理学会专委会/工作委员会内担任委员或以上职务，且过往有申报过广东省护理学会科研项目或广东省岭南南丁格尔护理研究院科研项目。

每人每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奖种，且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申报奖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科普奖项目的主要完成集体、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项目。

4. 凡此前已获国家级、省级学/协会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再参与本项目评选和中华护理学会的评奖报送（含中国科协、广东省科协或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

5. 获 2023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者将推荐参加 2023 年度“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的评选。

（一）科技奖

1. 各推荐单位报送的科研或技术革新成果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原则上推荐近 5 年的成果）。

2.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人应为项目负责人。

3.科研成果需附查新报告和引用证明。

4.推荐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发现点、发明点、创新点及其证明材料）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科学技术奖和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已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二）科普奖

科普奖不分等级。根据创新性、创作编辑难度、社会效益、普及程度及示范作用等方面综合评定。

科普奖以科普作品形式申报，限科普图书、科普短视频二类。申报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申报人应为科普作品的第一完成人。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华护理学会全国护理科普教育基地申报的科普作品。

1.科普图书

（1）科普图书应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类科普图书，不含译著（原则上推荐近 5 年的成果）。

（2）套书需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丛书可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

（3）参评的科普图书要达到国家合格品标准，具有较好的发行量和受众面。

（4）科普图书主创人员应为护理科技工作者。

2.科普短视频

（1）科普短视频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完成(原则上推荐近 3 年的成果)。每个作品时长不少于 3 分钟、不多于 10 分钟，成系列的短视频优先。

（2）作品制作精良，通俗易懂，要求原创，具有较高的创新性、表现形式和示范引导作用。

（3）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具有广泛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每个作品累计浏览量不低于 2000 万人次。

二、推荐程序

（一）推荐渠道

以广东省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院校为推荐单位。

1.地市护理学会：各地市医疗机构的申报材料需提交当地护理学会评审，地市护理学会根据要求进行评审推荐，填写《推荐单位推荐意见》（附件6）、推荐学会负责人签名，加盖学会公章（每个项目填写一份），并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7）上报。

2.省部属医疗机构/院校：省部属医院/院校报材料需提交所在单位，单位根据要求进行审核推荐，填写《推荐单位推荐意见》（附件6）、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每个项目填写一份），并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7）上报。

（二）推荐流程和要求

1.由主申报人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材料。

2.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推荐原则。应对推荐项目进行严格审核、集中评审，经过公示确认无异议后统一上报广东省护理学会。

3.严肃推荐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4.未经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或院校审查推荐，直接报送到广东省护理学会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5.请将全部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后，由推荐的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疗机构/院校，统一寄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盖章不全的申报材料，视为无效推荐，不予受理。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内容

1.申报材料由“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书主体内容和其他附件证明材料组成。具体材料要求请详阅《“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文件（附件2）。

2.每位申报人需提供关于申报项目的短视频介绍材料，视频时长3分钟左右（科普短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10分钟），要求画面清晰，声音清楚，尺寸1920*1080，格式为MP4、M4V、MOV。视频画面内不要出现旁白的字幕。

3.如有科技成果的产品实物应单独另行邮寄（在截止申报日期前提交），并在内包装醒目位置标明主申报人姓名+项目名称。产品实物仅供评审使用，恕不退还。

（二）报送方式

材料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1.电子版推荐材料：推荐材料电子版（含 word 版+签名盖章扫描 pdf 版），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发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科研邮箱 gdshlxhky@126.com。文件名为“科技奖+推荐单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2.纸质版推荐材料（一式一份）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 16:00 前报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口百子横路 3 号百子大厦 1610 室，收件人：姚老师，020-61181169。逾期不予受理。

3.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登录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岭南护理网）一网上公告一栏下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0-61181169

邮箱：gdshlxhky@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口百子横路 3 号百子大厦 1610 室

邮政编码：510080

附件：

附件 1：关于开展“中华护理学会科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3：《广东省护理学会第八届科技奖推荐书》（2023 年度）

附件 4：《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普奖（科普图书）推荐书》（2023 年度）

附件 5：《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普奖（短视频）推荐书》（2023 年度）

附件 6：推荐单位（地市护理学会/省部属医院/院校）推荐意见

附件 7：“广东省护理学会科技奖”推荐名单汇总表

